

6. California v. Carney

471 U.S. 386 (1985)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對被告的汽車屋所為的無令狀搜索未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The warrantless search of respondent's motor home did not violate the Fourth Amendment.)

- A. 當執法人員對行駛在公路上的車輛，或可行駛在公路上但卻暫時或長期停放在非供住所使用區域的車輛進行搜索時，機動車輛搜索例外可適用於這些車輛的理由有二：首先，車輛必須是處於發動引擎即可上路的狀態。第二，一般大眾因為知悉車輛在使用上必須如同其他具有牌照的車輛一樣受限於警方的諸多規範，因此降低了對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被告的汽車屋具有許多住所的特質，但是被告的汽車屋明顯屬於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範圍。若為了排除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而區別被告的汽車屋與其他車輛，即是要求執法人員必須依據車輛的尺寸和配備來加以個別認定機動車輛搜索例外是否適用。再者，將汽車屋排除於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範圍，會忽略了汽車屋常被用來當作毒品交易和從事其他非法行為的犯罪工具。

(When a vehicle is being used on the highways or is capable of such use and is found stationary in a place not regularly used for residential purposes, the two justifications for the vehicle exception come into play. First, the vehicle is readily mobile, and, second, there is a reduced expectation of privacy stemming from the pervasive regulation of vehicles capable of traveling on highways. Here, while

respondent's vehicle possessed some attributes of a home, it clearly falls within the vehicle exception. To distinguish between respondent's motor home and an ordinary sedan for purposes of the vehicle exception would require that the exception be applied depending on the size of the vehicle and the quality of its appointments. Moreover, to fail to apply the exception to vehicles such as a motor home would ignore the fact that a motor home lends itself easily to use as an instrument of illicit drug traffic or other illegal activity.)

- B. 緝毒探員搜索被告汽車屋的行為，並非是不合理的搜索；因為緝毒探員若向治安法官聲請搜索令，治安法官會認為事實明確，足以核發搜索令搜索，因此緝毒探員具有相當事由相信車上藏有違禁品，而得以在沒有搜索令也沒有經過被告同意的情況下，直接進入被告的汽車屋搜索犯罪證據。

(The search in question was not unreasonable. It was one that a magistrate could have authorized if presented with the facts. The DEA agents, based on uncontradicted evidence that respondent was distributing a controlled substance from the vehicle, had abundant probable cause to enter and search the vehicle.)

關 鍵 詞

warrantless search (無令狀搜索); automobile search (汽車搜索); motor home (汽車屋); vehicle search (車輛搜索);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 the vehicle exception (無令狀搜索的汽車搜索例外); the automobile search exception (無令狀搜索的汽車搜索例外); exigent circumstances (緊急狀況); expectation of privacy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Burger 主筆撰寫)

事實

在 1979 年 5 月 31 日，緝毒小組的探員 Robert Williams 在聖地牙哥市中心區看到本案被告 Charles Carney 走近一名少年，之後那名少年便跟著被告來到一台停放在附近停車場的汽車屋，他們進入汽車屋後就拉上窗簾，包括前擋風玻璃的窗簾。探員 Williams 在先前已接獲未經證實的線報，得知有人用同一台汽車屋，在車上進行性交易以換取大麻，在被告和那名少年待在車上的 1 小時又 15 分鐘的期間，探員 Williams 跟其他前來支援的探員持續監視那台車。當那名少年離開那台車時，探員繼續跟蹤他並攔下他。那名少年告訴探員，他和被告進行性交易以換取大麻。

在探員的要求下，那名少年回到那台汽車屋並敲車門，被告因此走出車門。探員向被告表明他們是執法人員。之後，在沒有搜索令也沒有經過被告同意的情況下，一名探員進入車內，並且發現放在桌上的大麻、塑膠袋，和秤毒品重量的磅秤。探員 Williams 因此將被告羈押，並且扣押了那台汽車屋。探員在警局

再度搜索那台汽車屋，在車上的壁櫥和冰箱內，搜出其他的大麻。

被告被控持有大麻以進行非法交易。在審前聽證會上，被告向治安法官聲請排除探員在車上發現的證據，而治安法官駁回他的聲請，認為探員最初對被告之汽車屋所作的搜索，為搜尋車上是否有其他共犯的正當搜索，而探員在警局對被告之汽車屋的再度搜索，則為例行性的盤點搜索。

被告在加州初審法院重新提出證據排除的聲請，也遭到駁回。初審法院認為，探員具有相當事由得以逮捕被告，而探員對被告之汽車屋所作的搜索，也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搜索令條款所規定之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情形，且該汽車屋為犯罪工具，因此無須搜索令便得以搜索該車。被告對於他被指控的罪行作了不抗爭的認罪，因此初審法院將被告定罪並且判處被告 3 年緩刑。被告上訴，加州上訴法院維持原判，認為無令狀搜索之機動車輛搜索例外可適用於被告的汽車屋，因此探員對被告之汽車屋所作的搜索，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搜索令條款所規定之機動車輛搜索例

外的情形。

加州最高法院撤銷被告的定罪判決，雖然加州最高法院同意初審法院的見解，認為緝毒探員具有相當事由得以逮捕被告，和相信被告的汽車屋藏有犯罪證據，但是加州最高法院駁斥加州檢方認為無令狀搜索之機動車輛搜索例外可適用於被告汽車屋的主張。加州最高法院裁決，因為探員沒有搜索令，因此探員最初對被告之汽車屋所作的搜索是不合理的搜索。加州最高法院作此裁決，是因為其認為車輛的機動性，已不再是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主要理由；主要理由反而應該是基於一般大眾對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較低。但是加州最高法院認為一般大眾對汽車屋所期待的隱私權程度，比較像是對住所期待的隱私權一樣的高程度，而非是對一般車子所期待的較低隱私權程度，這是因為汽車屋的主要功能並非提供交通運輸，而是提供生活空間給該車的使用者。

本院決定受理此案，裁決執法人員在具有相當事由但沒有搜索令的情況下，對一台停放在公共場所的汽車屋進行無令狀搜索，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障「人民有不受政府不

合理搜索與扣押之權利」的規定。

判 決

撤銷加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發回加州初審法院依此判決更審。

理 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障人民享有保護自身的人身、住所、文件及財產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的權利。這項基本權利要求政府的執法人員，必須依據中立法官所核發的搜索令，才得以進行搜索。當然，這個「執法人員必須取得搜索令，才得以進行搜索」的一般法則有幾個例外情形，其中一個例外情形就是與本案爭議有關的機動車輛搜索例外。這個機動車輛搜索例外是本院於60年前在 *Carroll v. United States* 案中制定。在該案中，本院肯認一般大眾對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有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但是本院在該案裁決，基於車輛的機動性的理由使得一般大眾在車內享有較低程度的隱私權保障。本院制定機動車輛搜索例外是基於一般大眾對建築物 and 車輛之

差異性的普遍認知：從美國建國開始，法院在解釋保障人民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時，即已肯認需要取得搜索令才得以進行搜索的商店、住所或其他建築物不同於搜索藏有違禁品的船隻和車輛，因為車輛具有機動性，可隨時離開當時所在的地點或是搜索令的管轄區域，因此要求執法人員在搜索或扣押車輛時必須持有搜索令，是不切實際的作法。

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確實是 *Carroll v. United States* 案判決的立論依據，且本院的先例一向肯認車輛的機動性為允許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主要理由之一。例如在 *Chambers v. Maroney* 案中，本院也認為車輛的機動性將致使搜索車輛的機會稍縱即逝。不久前，在 *United States v. Ross* 案中，本院再次強調，基於車輛的機動性，執法人員在搜索車輛時所作的立即性侵入行為是必要的，本院認為車輛的機動性造成一個緊急的情況，為了打擊犯罪，要求執法人員嚴格遵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關於搜索令申請的規定是不可能的。

雖然車輛的機動性也許是允許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最初

理由，但是本院在後續的案例中曾明白表示，車輛的機動性並非是允許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唯一理由。本院曾表明是基於兩點理由允許機動車輛搜索例外：除了車輛具有機動性之外，執法人員不需要搜索令即可搜索車輛，是因為一般大眾對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比對住所或是辦公室所期待的隱私權較低得多。

即使在車輛並不立即具有機動性的案件中，一般大眾對於車輛所期待之較低的隱私權，成為法院適用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正當理由。某些案件認為車輛的構造致使一般大眾對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較低，例如本院在 *Cardwell v. Lewis* 案中裁決，因為一般車輛的乘客座位可從車窗外一目了然，因此一般大眾對於車內乘客座位所期待的隱私權較低。但是即使案件的爭議是與車內密閉的置物箱有關，本院也曾裁決因為一般大眾對於車內置物箱所期待的隱私權較低，因此執法人員在搜索車內置物箱時，得適用機動車輛搜索例外。本院也曾對上鎖的後車廂、後車箱內密封的包裹、汽車前座面板下的置物箱、汽車椅套內部或貨車內密封的包裹等，適用機動車輛搜索例外。

一般大眾之所以會對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較低，並非是因為車內被搜索的部分是可從車窗外一目了然，而是因為行駛在公路上之車輛皆必須受限於政府所制定的許多交通法規。本院曾在與盤點搜索有關的 *South Dakota v. Opperman* 案中解釋：「車輛與住所不同，車輛必須持續受限於政府所制定的許多交通法規，包含定期的車輛檢查以及更換牌照、駕照或是行照等規定。當執法人員發現車輛的牌照或定期檢查的標籤過期，或其他如排放黑煙或噪音，或大燈或其他安全裝置故障等違反交通法規的行為時，執法人員就會攔下違規車輛加以檢查。

一般大眾均了解因為政府必須立法規範在公路上行駛之車輛以維護大眾安全，因此一般大眾皆知道車輛比住所具有較低程度的隱私權。長久以來，一般大眾均被告知執法人員在具有相當事由相信車上藏有違禁品時，無須持有經過治安法官檢驗相當事由後所核發的搜索令，便得以攔下嫌疑車輛加以搜索。總之，只要執法人員具有相當事由相信車上藏有違禁品，一般大眾因為政府對行駛在公路上之車輛的諸多規範而降低對

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和車輛的機動性所造成的緊急狀況，成為執法人員無須事先取得治安法官授權便可對車輛作出無令狀搜索的正當理由。

當執法人員對行駛在公路上的車輛，或可行駛在公路上但卻暫時或長期停放在非供住所使用區域的車輛進行搜索時，機動車輛搜索例外可適用於這些車輛的理由有二：首先，車輛必須是處於發動引擎即可上路的狀態，即使該車輛當時不是正在行進中。第二，一般大眾因為知悉車輛在使用上必須如同其他具有牌照的車輛一樣受限於警方的諸多規範，因此降低了對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至少在這些情況下，要求執法人員必須有效維護治安的重大社會利益，即成為執法人員在嫌疑車輛和其使用者消失前，可立即對該車輛進行搜索的正當理由。

雖然被告的汽車屋具有許多住所所具有的特質，但是被告的汽車屋明顯屬於 *Carroll v. United States* 案中所制定並適用於後續案件之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範圍。被告的汽車屋與 *Carroll v. United States* 案中被告的車子一樣具有機動性，執法人員若不立即對被告的汽車屋進

行搜索和扣押，被告可能會立即將汽車屋駛離現場。再者，被告的汽車屋已取得牌照得以行駛在公路上，和在公共場所接受維修，並且受限於政府所制定的許多交通法規和檢驗。被告將汽車屋停放在停車場，在一般大眾的認知下會認為被告的汽車屋並非是被用來當作住所，而是被用來當作交通工具。

本案的被告希望本院能基於他的汽車屋可被用來當作住所，因此將他的汽車屋與其他車輛區別，而排除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但是在交通工具日趨重要的時代，許多被用來當作交通工具的車輛也可被用來當作住所。若為了排除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而區別被告的汽車屋與其他車輛，即是要求執法人員必須依據車輛的尺寸和配備來加以個別認定機動車輛搜索例外是否適用。再者，將汽車屋排除於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範圍，會忽略了汽車屋常被用來當作毒品交易和從事其他非法行為的犯罪工具。

本院從未基於車輛的其他用途來判定是否適用機動車輛搜索例外。長久以來，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與否，取決於車輛的機動性和交通運輸性。這兩

項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要件，確保執法人員得以有效打擊犯罪，並同時維護一般大眾的隱私權益。將機動車輛搜索例外適用在這些情況，可達到本院制定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目的，也確保一般大眾的隱私權益。

本院仍須解決的剩餘爭議為：除了缺少搜索令之外，緝毒探員在沒有經過被告同意的情況下搜索被告汽車屋的行為，是否構成不合理的搜索？適用機動車輛搜索例外是基於車輛的機動性所造成一個犯罪證據可能被銷毀或是消失的緊急情況，而免除執法人員向治安法官聲請搜索令的步驟，執法人員的搜索行為仍須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搜索令條款的規定，即執法人員仍須具有得以向治安法官聲請搜索令的相當事由，才得以進行無令狀搜索。

在本案，緝毒探員在沒有搜索令也沒有經過被告同意的情況下，搜索被告汽車屋的行為，並非是不合理的搜索；因為緝毒探員若有時間向治安法官聲請搜索令，治安法官會認為本案事實明確顯示，緝毒探員直接掌握被告持有大麻，並在其汽車屋以大麻換取性交易的犯罪證據，足以核發搜索令搜索被告的汽車

屋，因此緝毒探員具有相當事由相信車上藏有違禁品，而得以在沒有搜索令也沒有經過被告同意的情況下，直接進入被告的汽車屋搜索犯罪證據，即使被告將

他的汽車屋也當作住所使用。

撤銷加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發回加州初審法院依此判決更審。